

## 從業人員行為準則

- 第一條 依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本「從業人員行為準則」（下稱「本準則」），指引從業人員執行公司營運活動時的從業道德準則。
- 第二條 本準則適用對象為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有人員。
- 第三條 集團成員應秉持誠信道德從事所有業務，並忠實記錄所有往來事項。執行任務時，需確保商業資料保密，並保存完整的商業和營運記錄，以及尊重公司、客戶與合作夥伴的商業資產與智慧財產。
- 第四條 本準則所稱之利益係指金錢、禮物，以及其他一切有形無形之利益，如款待餐宴、觀賞表演或旅行招待等。
- 第五條 集團成員不得有任何違反誠信或對公司之誠信有所影響之行為，並應善盡職責，提升績效，努力為公司爭取更大之利益。
- 第六條 集團成員應避免從事與公司有利益衝突之行為。
- 第七條 集團成員個人身份參與外部活動時，應確保其本身之行為不代表公司，應避免造成一切會導致與公司或其所擔任職務有關之利益衝突。
- 第八條 集團成員爭取業務和執行職務活動中，應秉持公正、誠實與尊重的態度對待客戶、廠商等交易相對人，嚴禁任何貪汙、賄賂、挪用公款公物、掏空資產、竊盜、虛報假帳與其他違法亂紀之行為。其中所稱賄賂係指集團員工直接或間接收受之任何足以影響集團成員執行公司職務行為之禮物、金錢、貸款、費用、報酬或其他利益。
- 第九條 未經公司核可，集團員工應拒絕客戶、廠商等交易相對人任何不符合本規範之餽贈、招待或其他利益。
- 第十條 因商業禮節性質、社會禮儀習俗之饋贈與招待，應以非主動求取且係偶發之情況為限。未經公司核可，不得收受任何現金或其變相財貨（如禮券、支票、股票等）之餽贈或招待。
- 第十一條 如為維持良好的業務關係，而提供餽贈或招待於客戶、廠商等交易相對人時，應符合一般商業禮節之常規。
- 第十二條 集團成員及其近親屬均不得向與任何客戶、廠商等交易相對人索取、接受或保留任何個人之利益。
- 第十三條 集團成員不得擅自洩露或利用公司之任何機密資訊，並不得利用其職務之便而為圖利行為。
- 第十四條 集團成員應謹守公平交易等相關法規及本公司內部相關規範。
- 第十五條 集團成員不得從事內線交易，並應遵守相關法規規範。
- 第十六條 集團成員應遵守勞動基準法等相關法規及本公司工作規則等內部規範。
- 第十七條 集團成員應遵守環境保護相關法規與及公司內部相關規範。
- 第十八條 集團成員與他人建立交易關係前，除評估其合法性外，亦應評估其誠信與從業道德政策與紀錄，並應要求其尊重並依照本規範的標準行事，不與不誠信或不符合本規範之客戶、廠商等交易相對人往來。倘客戶、廠商等交易相對人有違反本規範之重大情事，將依實際情節，採取終止或解除契約等處置。

- 第十九條 集團成員執行職務過程中若涉及他人個人資料或隱私者，應保護他人隱私及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規及公司內部相關規範。
- 第二十條 集團成員應遵守政府法令及公司所訂定之規章，違反本準則經查證屬實，依公司相關管理規定處理；涉及刑事責任者，透過司法機關辦理。
- 第二十一條 當同仁發現違反本規範或疑似違反行為時，可與直屬主管舉報，或採下述任何一種方法舉報：  
電話：03-6581956 分機：211，人資部主管。  
電子郵件：report@hsinjing-holding.com.tw。  
郵件：302竹北市復興二路193號3樓3-1，人資部主管。
- 第二十二條 公司於接獲舉報後，將與舉報人聯繫並告知後續調查處理程序。公司將針對舉報人所提供的個人資料與舉報資料予以保密，並採取適當之保護措施。
- 第二十三條 人力資源單位為本準則的專責單位，負責本準則之定期檢討、修改與解釋。本準則經董事長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 第二十四條 本準則訂定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八月二十四日。